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: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

168號17樓

承辦人: 柯鑑庭

電話: 02-27815696轉3070

電子信箱:a1021025@uro.taipei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都授新字第108301842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6102563_1083018422_1_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內政部有關都市更新案依都市更新條例第44條及第67 條規定辦理關於協議合建涉稅捐減徵之執行疑義函釋,請 查照。

說明:依內政部108年7月10日內授營更字第1080811821號函辦理。

正本: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估價師公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、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

副本:臺北市都市更新處電2019/08/05文

內政部 函

地址: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

聯絡人: 林純如

聯絡電話:0287712735

電子郵件: chun ju@cpami. gov. tw

傳真: 0287719420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:內授營更字第10808118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關於都市更新案依都市更新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44 條規定採部分協議合建、部分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時,其協 議合建部分得否依本條例第67條第1項第8款規定減徵稅捐 疑義案,復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108年5月23日府授都新字第1083006532號函。
- 二、查本條例第67條第1項第8款:「原所有權人與實施者間因 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,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 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,得減徵土地增值稅及 契稅40%。」之規定,依其立法意旨,係為鼓勵實施者朝整 合全體同意之協議合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;又考量契 税及土地增值税為地方政府重要財源,為尊重地方自治及 避免影響地方財政,應以經地方政府同意者,始有上開賦 稅減免之適用。有關都市更新案依本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 採協議合建方式實施部分,貴府基於都市更新推動立場, 鼓勵所有權人積極參與更新,並依本條例第67條第1項第8



AAAA1080135505

款規定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下同意予以減免,尚無 不可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

副本:財政部、本部營建署(都市更新組)電2019/07/10文文 10:00:20章



